

東華三院羅裕積小學
2017-2018 年度家長通告(144)

各位家長：

有關「五十周年校慶典禮 - 領獎生、學生參與表演(B組)工作」事宜

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(星期一)下午四時至五時十五假本校禮堂舉行五十周年校慶典禮，貴子弟現獲安排領獎或參與表演(B組)工作，茲將有關詳情臚列如下，敬希垂注：

1. 2月5日(星期五)當天，領獎生或負責表演的學生需回校參與典禮的綵排活動，並協助典禮工作；活動時間由上午 8:35 至下午 5:45。

集合地點：本校_____室（當天回校後，請先自行到指定的課室集合）

領獎 / 表演組別：B1 話劇 B2 舞蹈 B3 合唱團 B4 司儀 B5 領獎生

2. 當天學校會為有關學生免費提供午膳(請自備飲料)。
3. 請各領獎生、參與表演的學生依所屬組別負責老師的指示，穿著適當的服裝回校。
4. 鑑於學校禮堂座位有限，每位領獎及表演學生只能獲安排 **1**位家長出席典禮。倘若擬出席的家長人數過多，將被安排在展覽廳或課室觀看典禮直播(☆請注意：鑑於典禮儀式隆重，請勿攜同小童出席，當日亦不會設任何形式的託兒服務，多謝合作！☆)。

上述詳情，希為知照。請簽覆回條，交還負責老師，俾憑辦理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蔡惠芬副校長。多謝各位。

王潔明校長

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

----- ✂ ----- **回條 (在適當□加上✓號)** -----

(請將回條交回所屬組別老師)

王校長：

☆ 該生將於五十周年校慶典禮當日負責的表演工作是：

B1 話劇 B2 舞蹈 B3 合唱團 B4 司儀 B5 領獎生

家長通告(144)有關「五十周年校慶典禮 - 領獎生、學生參與表演(B組)工作」事宜，經已細閱，內容完全明白。本人

1. 同意 小兒/小女 出席上列活動，而於活動完結後，請安排 小兒/小女

自行回家

由家長接回

不同意 小兒/小女 出席上列活動，原因：_____

2. 將會出席 貴校二月五日(星期一)下午四時舉行的校慶典禮，請為本人預留座位 **1**個。

不會出席 貴校二月五日(星期一)下午四時舉行的校慶典禮。

班別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 () 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八年一月 日